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概覽

緊接[編纂]完成後，黃先生、Get Real、謝先生及Dor Holdings將控制逾3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及Get Real(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謝先生及Dor Holdings(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黃先生、Get Real、謝先生及Dor Holdings各自確認，彼／其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過分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 (i)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財政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處理財政工作。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以獨立經營期業務且可向外界集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有具體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我們董事認為，概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營運。

####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我們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上述團隊由一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主管，從而令我們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Get Real的唯一董事）及謝先生（Dor Holdings的唯一董事）均是唯一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重疊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我們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業務除外）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黃先生、Get Real、謝先生及 Dor Holdings（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收購、持有、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6 個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須待上市部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編纂]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約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約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所涉及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iii)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申銀萬國為其合規顧問，有關委任合規顧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合規顧問」一節；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a)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及(b)有否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尋求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檢討結果會於上市後在本公司的年報披露。